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其他规定的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，按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面试开始前考生必须进入候考室，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五、考生在进入候考室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在面试考场内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六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。

七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;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带出面试室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、父母情况等个人信息。凡考生透露本人姓名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九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不得返回候考室;由引导员带离面试室。